

經傳釋詞卷一

高郵王引之

與

鄭注禮記檀弓曰與及也常語也

與猶以也易繫辭傳曰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言可以酬酢可以祐神也禮記檀弓曰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言以賓主夾之也玉藻曰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言必以公士爲攬也

義見上文

中庸

曰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言可以入德也論語陽貨篇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言不可

經傳釋詞卷一

● 湖南教育出版社

經傳釋詞札記

徐幹中記



H131.6/6

俞敏

经传释词札记

R13/108/109

湖南教育出版社

0



21105258

1105258



序

余自弱冠从师，盛耳王氏《释词》之名。求其书而稍涉猎之，每诧其立论之新，为之低徊。顾于经传子史未闲，颇苦其佶屈。是以翻检虽勤，而通读时少，且往往中辍：则谓之未尝肄业焉可也。

后转而习印欧语，兼治方言。心念所注，未尝暂舍经传。流览渐广，时有会心。往岁草论“其”字、“所”字、论《诗》“薄言”诸文，刊布海内，当有知者。果有一二可取，皆由博观，益以深思。尤以得《诗》《书》及《春秋左氏内、外传》之力为多。譬诸酿酒，积黍为先，余亦非仓卒间所可就。鬱而宿之、麴蘖施功，醇醪生焉。其为物也，纯任自然，不尚悬断，亦忌强就。环观字内，知余者盖仅，同余者希之希矣。

岁甲子，湖南师院以新刊《释词》见惠，盖往岁及门孙君雍长寔为之。暇日通读一过。偶有所见，即笺眉上。积累渐富，遂书为此编。王氏得失，可得而言。夫其创通新义，使先秦书传句读明晰，词气畅顺：信能度越汉师，追蹶游夏。其病则或失之贪。旧说自不误，而勉求胜之，于

是辞不径直而有枝蔓。或先改旧文以证成己说，而后云“俗本有误”。亦或多引实词以就己范，语亦不得不缭绕。复有失之横者：自信过深，臆断经字为“后人妄改”；验以三体石经诸物，今本不误：则其说可不作也。先哲有言：“真理持之过当，即为谬误”。惜其未闻此论也！

所笺多信手而书，未尽翻检旧籍。疵类不免。要在善读者以意会之。域外文句，除梵文摘自惠特尼(Whitney)氏书(二版·41印本)外，余多自词典中撷取，不尽著也。刊谬补阙，是所望于来哲。

四月望日，俞敏书。时年六十有九。

目 录

• 卷一

与		1
目	以 已	3
犹		4
由	犹 攸	6
繇	由 猷	8
因		9
用		9
於		10
于		12

• 卷二

爰		16
專	越	21
曰		22
吹	聿 通 曰	23
安	案	24
焉		25
为		27
谓		34

• 卷三

惟 唯 维 雖	37
---------	----

云 员	40
有	44
或	46
抑 意 噫 億 懿	49
一 壹	50
伊	53
夷	53

• 卷四

恶 乌	55
侯	56
遐 瑕	57
曷 害	58
盍 盖 闾	59
行	61
况 兄 皇	62
鄉(音向)嚮	63
坎 与	64
也	65
矣	65

• 卷五

今	67
---	----

官		69
宜	仪 义	73
可		74
钱		75
岂	钱	76
盖		77
厥		78
及		79
其		80
其(音记)	记 忌 己	89
迓		89
其(音姬)	期 居	90
居		91
诘(巨逮二音)	距 钜	91
巨	渠 遽	91
固	故 顾	92
苟		93
皋		93
• 卷六		
乃	迓	94
宁		99
能		101
徒		102
独		102
奈		103
那		104
当		105
僦	党 当 尚	107

殆		108
宜		108
• 卷七		
而		110
如		114
若		118
然		123
尔	爾	126
耳		127
仍		128
来		129
• 卷八		
虽	唯 惟	132
自		133
兹	滋	134
斯		136
将		138
且		139
徂		142
曾		143
厝(音惨)	惨 曙 惨	144
哉		144
则	即	145
• 卷九		
终	衆	147
谁		149
孰		149

者 诸	150
诸	151
之	153
是 氏	160
只 旨 咫 軹	163
管(施智反) 翅 適	163
祇 多	164
適	164
所	164
式	168
• 卷十	
末	170

蔑	172
比	173
薄	173
每	174
不 丕 否	175
非	181
无 毋	181
勿	185
夫	185
• 后记	190

●卷一

与

“与”字条说：“‘与’犹‘以’也。《易·系辞传》曰：‘是故可与酬酢，可与祐神矣。’言‘可以酬酢，可以祐神也’。《礼记·檀弓》曰：‘殷人殡於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言‘以宾主夹之’也。《玉藻》曰：‘大夫有所往，必与公士为宾也。’言‘必以公士为宾’也。《中庸》曰：‘知远之近，知风之自，知微之显，可与入德矣。’言‘可以入德’也。《论语·阳货》篇曰：‘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言‘不可以事君’也……《史记·袁盎传》曰：‘妾主岂可与同坐哉！’言‘不可以同坐’也。《货殖传》曰：‘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以取予’……‘与’亦‘以’也，互文耳。”

案：近代山东方言有‘以’、‘与’混乱的。比方《醒世姻缘传》就管“给你一个”（即与你）叫“以你一个”。《檀弓》的“与”，可能是这种“之、鱼通转”的现象之一。季刚先生眉批：“此为声借。”郑注《檀弓》说：“居读为姬姓之姬，齐鲁之间语助也”也类似。不过从引申讲也可以通。王氏认为“与”

等于“和”，跟“以”等于“用”不一样。其实英语的 with 这个介词既可以当“和”讲，比方 I came here with my brother，又可以当“用”讲，比方 I cut it with my knife；俄语的 co 也差不多，“和”倒是主要意思。梵文的具声，顾名思义，当“用”讲，可是也当“和”讲。惠特尼(Whitney)氏书279说：“工具格常用来表达伴同的意思；比如 agnir devebhir ā gamat(黎俱吠陀)“愿火神和神们一块儿到这儿来。”王氏未免拘泥。要把《史记》原文改成“妾岂可与主同坐哉”，他大概就不则声了。“妾可与主”……“主可与妾……”压缩了不就是“妾主可与……”吗？至于“互文”，也就是说“上下文用两个字表达一个意思”，这是六朝以后的修辞习惯。太炎先生《王伯申新定助词辩》说：“失先秦文字，安得悉以偶俪之法绳之？”要是有人愣用“互文”证明上下文有分别，我看谁也没法子说服他。

又说：“家大人曰：‘“与”，犹“为”也。’《韩非子·外储说左》篇曰：‘名与多与之，其实少。’言‘名为多与之，而其实少’也。《西周策》曰：‘秦与天下罢，则令不横行于周矣。’言‘秦为天下所疲’也。《秦策》曰：‘吴王夫差栖越于会稽，胜齐于艾陵，遂与勾践禽，死于干隧。’言‘为勾践所禽’也。”

案：“名与多与之”里头一个“与”字恐怕是受下文影响抄错了。原文也可能是“以”。比比“无以名之”和桓公三年《左传》的“名有五……不以国，不以官，不以山川……”，“名以多与之”就是“叫个多给他”。要是“为”的错字，那就可能是后汉人的手笔。《后汉书》采用的资料 buddha 还作

“浮屠(图)”，到三国就写“佛陀”了。这一条单文孤证，实在没说服力。底下两条“与”都当“给”讲。广州话“让人家打”说“俾人打”、客家说“分[pun]人打”，闽南说“与依拍”。“俾”“分”都是“与”。现在一定得加“所”才换得上“为”，未免犯“增字解经”的嫌疑了。

又说：“家大人曰：‘“与”犹“为”也。’（此‘为’字读去声）《孟子·离娄》篇曰：‘所欲，与之聚之’言‘为氏聚之’也。《秦策》曰：‘秦王令坐戎告楚曰：“毋与齐东国。吾与子出兵矣”’言‘吾为子出兵’也。”

案：北京口语甲作事乙食果用“给”，比方“我给你满上酒”。在印欧语里用“与格” *casus dativus* “与”正是拉丁 *do* 的正确翻译，*dativus* 本来从 *do* (*dare*) 派生。

目 以 已

“目、以、已”字条说：“《汉书·刘向传·注》曰：‘目，由也。’《大戴礼·子张问入官》篇曰：‘忿数者，狱之所由生也……，……此亦常语。’”

案：上文说“‘以’，语词之‘用’也”。这里又单分一条儿。其实在古印欧语里具声跟因声(*ablativus*)，也叫离声，就“剪不断、理还乱”。惠特尼(Whitney)书283a说：“……具声用得跟因声互换；比如……*sa tayā vyayujyata* (摩诃波罗多)“他被从她分开了。”到经典拉丁，一个名词最多有六个格，工具格合并到离格里去了，所以既可有 *moribus suis* 由于他们的习俗，又可以有 *gladiis partem eorum in-*

terfeceruent, 用剑把他们的一部分杀了: moribus跟gladiis都是离格。

又说:“《广雅》曰:‘以,“与”也。’……《诗·江有汜》曰:‘不我以。’《击鼓》曰:‘不我以归。’《桑柔》曰:‘不胥以谷。’《仪礼·乡射礼》曰:‘主人以宾揖。’又曰:‘各以其耦进。’……”

案:“以”本和“迨”(《说文》作𠂔)是同词根,最基本的意思是“和”。我有篇《记“所”字虚用缘起》说:“‘以’者‘与’也。‘与人成事’则为‘因人成事’,‘与杖叩其胫’则为‘用杖叩其胫’矣”。“迨”,“及”也。“以”字本是“带着”,所以可以当“和”讲。

又说:“‘以’犹‘及’也。《易·小畜》九五曰:‘富以其邻。’虞翻《注》曰‘“以”,“及”也。’……《泰·初九》曰:‘拔茅茹,以其汇。’言‘及其汇’也。……”

案:这一条不必从上一条分开。“及”就是“迨”、“以”。北京口语说“带”,有时候说“连”。

犹

“犹”字条说:“《礼记·檀弓注》曰:‘“犹”,“尚”也。’常语也。”

案:这就是现在北京口语的“还”(hái)。“尚”也用来表示愿望,象《诗·陟岵》里的“上慎旃哉”、“尚饗”!

又说:《诗·小星传》曰:““犹”,“若”也。’……字或作‘猷’。……‘犹’为‘若似’之‘若’,又为‘若或’之‘若’。《礼

记·内则》曰：‘子弟犹归器，衣、服、裘、衾、车、马，……’郑注曰：“犹”，“若”也。’襄十年《左传》曰：‘犹有鬼神，于彼加之’：言‘若有鬼神’也。”

案：“犹有鬼神”就是“还有鬼神”。上文有一段潜台词是：“若无鬼神，莫能祸君”。现在既然还有鬼神（这是周朝人的普遍信仰），那就在他们宋国人身上加罪。这一个例句是硬凑的，因为王氏也觉着单文孤证没说服力。这句的“犹”就是“尚”，应该归进上条去。

又说：“‘犹’，犹‘均’也……襄十年《左传》曰‘从之将退，不从亦退；犹将退也，不如从楚。亦以退之。’‘犹将退’，‘均将退’也。《论语·尧曰》篇曰：‘犹之与人也，出内之吝，谓之有司。’……‘均之与人’也。《燕策》：‘柳下惠曰：‘苟与人异，恶往而不黜乎？犹且黜乎，宁于故国尔。’‘犹且黜’，‘均将黜’也。”

案：第一、三两个例子里的“犹”就是“还”。从语气上说，都是第一个主意引起某种后果，第二个主意还是引起那个后果。英语still这个副词大致跟北京话“还”，广州话说“总”相当。C、O、D、给它下的定义说：“Then or now or for the future as before……all the same” “all the same”就是“若似之若”。第二个例子里的“犹”是实字，等于“同”。应该跟第二条合起来。

又说：“《诗·陟岵》曰：‘犹来无止。’《传》曰：“犹”，“可”也’。字或作‘猷’……。”

案：这个“可”字，北京口语有，比方“你可准来呀！”

这个“犹”就是表示愿望的“尚”。见上。王氏“犹”字条分类最杂乱。“才难，不其然乎”？

由 犹 攸

“由、犹、攸”字条说：“《广雅》曰：‘由，以，用也。’‘由’‘以’‘用’一声之转，而语词之‘用’亦然。……字或作‘犹’……或作‘攸’，其义一也。其作‘犹’者，《书·盘庚》曰：‘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犹’犹‘用’也。言‘先王敬谨天命，兹用不敢常安也。……《无逸》曰：‘古之人犹胥训告，胥保惠，胥教诲。’言‘古之人用相训告，相保惠，相教诲’也。其作‘攸’者：《禹贡》曰：‘彭蠡既猪，阳鸟攸居。’……言‘阳鸟之地用是安居’也。……又曰：‘漆沮既从，丰水攸同。’又曰：‘九州攸同……’义并同也。……‘犹’、‘攸’二字，与‘由’同声而相通，皆语词之‘用’也。说经者见‘犹’字则释为‘尚’，见‘攸’字则释之为‘所’，皆望文生训，而非其本指。而《史记·夏本纪》……悉以‘所’字代之。盖古义之湮，由来久矣。”

案：《盘庚》开头我给标点成“盘庚迁于殷。民不适有居。率吁众戚，出矢言，曰：‘我王来，既爰宅于兹。重我民，无尽刘；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合？’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这是百姓的怨言。“兹犹”讲成“在这儿还”满说得通。从藏文看，dgu是“九”，khu是“舅”，glu是“蚪”。从译经看upāsaka写“优婆塞”，asura写“阿修罗”，kumbhaṇḍa写“究槃荼”。这

都可以证明古韵“尤幽”部元音是u。“由”字《说文》不收。从胄字《孟鼎》作看，由就是象胄形。从目代表人头。《说文》从月是错的。胄古纽属“定”d。那么“由、犹、攸”就是du。藏文的du是后置词，意思是“在”、“到”。那么“兹犹”也可翻成adi du“于兹”（“之”念“兹”，好象闽南话“知”说tsai）。至于说“所”翻“攸”不对，也可以再商量。卷九说：“‘是’，‘于是’也”。哥德的《魔王》里“Mein Sohn, was birgst du so bang dein Gesicht?”就用was“什么”代替warum“因为什么”。Truebners Deutsches Woerterbuch卷8第54页说：“was可以用warum的意思。”照这样，“所”也可以等于“所由”、“于是”。不必说这么多古注全是瞎摸海。

又说：“‘攸’，犹‘所以’也。《书·洪范》曰：‘我不知其彝伦攸叙’……《大诰》曰：‘……若涉渊水，予惟往求朕攸济。’某氏《传》曰：‘往求我所以济渡’是也。”

案：“攸济”就是“济所”，现代人说“渡口”。梅氏增字解经，反得到赞许。至于“攸”训“所”，又训“所以”，正好象英语“是故”，老式的文章写thence，现代人只说then一样，跟“所、所以”只在说时间这一点上不一样。

又说：“攸，语助也。《书·盘庚》曰：‘女不忧朕心之攸困！’言‘不忧朕心之困’也。……《洪范》曰：‘予攸好德。’言‘予好德’也……《诗·皇矣》曰：‘执讯连连，攸馘安安。’言‘执讯连连，馘安安’也（毛传：‘攸，所也。’失之）。攸皆语助耳。字亦作‘猷’。《盘庚》曰：‘女猷黜乃心，无傲从康！’言‘汝黜乃心’也。……又曰：‘女万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

言‘不予一人同心’也。”

案：“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就是“姓姓跟着我一个同心”，“猷”就是藏语 du，上头已经说了。Wolfenden 的 Tibeto-Burman Linguistic Morphology (1929 London)主张藏文添前字 d 就是 du 的弱化，造成“外动”。所以经文说“攸困”、“攸好”、“犹黜”。至于“攸馘”，毛说：“馘，获也”是破字，读为“获”，俘虏；作了奴隶还叫“获”。这些人老实就叫安安。毛传下文另是一种学说。王不承认“攸” = “所”，就不得不照字面讲成死人耳朵。我光听说过死人炸尸，还没听说过死人耳朵闹鬼，他不“安安”还能怎么着？毛《传》两说本来可以并存，遇上人要打通就麻烦了。读馘如字是《王制》开头的。《诗》上文“执讯连连”，“讯”是军事行话的“舌头”。

繇 由 猷

“繇、由、猷”条说：“《尔雅》曰：‘繇，于也。’‘繇’‘由’‘猷’古字通……马融本《大诰》：‘王若曰：大诰繇尔多邦。’郑、王本，‘繇’作‘猷’。……引之案：……‘大诰繇尔多邦’者，‘大诰于尔多邦’也。……后人妄改。其始改也，升‘猷’字于‘诰’字之上，……其再改也，又升‘猷’字于‘大’字之上，……其他缘例而改者二，改而复脱者一。《多士》曰：‘王曰：‘猷告尔多士。’’……盖俱是‘告猷’……后之说《书》者……多方推测而卒无一当也。”

案：太炎先生《王伯申新定助词辩》说：“《多士》：‘王曰：

“猷告尔多士。””今洛阳新出《三体石经·多士》篇“猷”正作“繇”……石经“王曰繇”三字相连，本非伪孔改作也。看起来王辛辛苦苦写了五千言是白忙了。真叫“多方推测而卒无一当”。

因

“因”字条说：“‘因’，‘犹’也，亦声之转也。《楚策》曰：‘王独不见夫蜻蛉乎？六足四翼，飞翔乎天地之间……自以为无患，与人无争也。不知夫五尺童子，方将调饴胶丝……下为蝼蚁食也。夫蜻蛉其小者也，黄雀因是已。’……‘夫黄雀其小者也，黄鹄因是已’……‘蔡圣侯之事其小者也，君王之事因是已。’义并与此同。”

案：卜辞因字作囟，就象茵形。“因”、“荐”是同义词。《尔雅·释言》说：“荐，再也。”“因是”就是“重复这个”。这是个实字。

用

“用”字条说：“‘用’，词之‘为’也。《诗·雄雉》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言‘何为不臧’也。《节南山》曰：‘国既卒斩，何用不监？’言‘何为不监’也。庄六年《谷梁传》曰：‘何用弗受？’亦谓‘何为弗受’也。”

案：“用”是具声，“为”是因声。古印欧语原有八个格，到经典拉丁，工具格归并到离格里去了，所以能用离格表达“用”工具，比方：gladiis partem eorum interfecerunt